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58,453,365.67	1,235,816,586.00	1,268,101,112.85	-16.53	3,305,122,271.04	3,325,806,741.94	3,369,313,229.35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77,661.87	419,513,545.01	445,819,967.32	-22.62	1,246,937,843.81	1,196,833,058.77	1,230,199,884.91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787,986.58	416,237,527.55	442,543,949.86	-22.99	1,210,992,097.11	1,156,369,467.44	1,189,736,293.58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134,712.00	867,746,211.63	867,746,211.63	4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27	-25.39	0.74	0.73	0.7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0.26	-23.82	0.73	0.71	0.7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7.01	7.43	减少3.47个百分点	15.02	21.03	21.55	减少6.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9,505,098,949.05	14,651,377,361.07	14,729,764,829.70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8,897,030,155.70	7,648,167,866.89	7,726,555,335.52	15.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851.60	-396,75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4,580,145.52	44,296,932.52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 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 期计入其他收益及收到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185.22	-1,570,12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6,507.05	6,384,306.51	
合计	4,189,675.29	35,945,746.7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47.52	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资产	32.42	主要为公司经营良好所有者权益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收购盛运环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373,119	41.1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66,769,182	9.84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11,918	7.16		质押	35,000,000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53,976,377	3.19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52,371,983	3.09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47,250,345	2.79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未知	37,083,824	2.19		未知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25,339,401	1.50		质押	2,9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300,000	1.2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0,278,670	1.2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人民币普通股	696,373,119			
项光明	166,769,182	人民币普通股	166,769,182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11,918			
王素勤	53,97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3,976,377			
朱善玉	52,371,983	人民币普通股	52,371,983			
朱善银	47,250,345	人民币普通股	47,250,34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37,083,824	人民币普通股	37,083,824			
章锦福	25,339,401	人民币普通股	25,339,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8,67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8,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p> <p>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固废环保业务

1、项目运营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各投产运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公司控股的各垃圾处理项目前三季度合计完成垃圾入库量 683.26 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652.19 万吨），同比增长 35.5%，完成上网电量 19.28 亿度，同比增长 28.02%。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固废环保业务收入 188,100.59 万元（含各类垃圾清运、处置和发电等收入）。

报告期内宁都项目投入正式运营，闽清项目、秦皇岛项目一炉一机、浦城项目等相继实现并网发电，三季度末公司拥有控股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及试运营项目达到 42 个（其中试运行 3 个），餐厨垃圾处理正式运营项目 11 个。延安项目完成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枝江项目和陇南项目完成项目核准。澄江餐厨项目完成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宁都项目、昌黎项目、卢龙项目和武平项目获得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共 8,000 万元。龙湾公司、瑞安公司、界首公司和嘉善公司获得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等级（1 级）证书，临海公司获得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等级（2 级）证书。

2、主要项目拓展及变动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下属枝江公司签署《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运营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规模为 6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2022 年 9 月，公司签署《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投资建设运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 500 吨，特许经营期约 27 年。

(3) 2022 年 9 月，公司下属文成公司联合体签署《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承包合同》，负责对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综合异位处置，填埋场存量垃圾量约 51.15 万吨，项目分三期实施，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约 9,600 万元。

(4) 报告期后，2022 年 10 月，公司及下属平泉公司（简称“乙方”）与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甲方”）签署《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解除协议》，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乙方享有的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由甲方收回，平泉公司按约定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二）工程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前三季度合计实现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 140,486.97 万元。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下属伟明设备荣获温州市智能制造装备示范企业、2022 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等称号。伟明设备成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土建已基本完成。

（三）新能源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2022 年 8 月，公司下属伟明香港公司与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简称“Merit 公司”）、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Merit、香港欣威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投资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位于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 Weda Bay 工业园（IWIP）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 亿美元。伟明香港公司计划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2、2022 年 8 月，公司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资协议》，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包含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本项目规划建设总投资约为 115 亿元人民币，全部达产后运营期流动资金总需求约 76 亿元人民币，总用地预计约 1,500 亩。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该项目由伟明盛青公司实施，公司持有伟明盛青公司 60%股份。

3、2022 年 9 月，公司下属伟明香港公司与 Merit 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投资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位于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 Weda Bay 工业园（IWIP）

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48 亿美元。伟明香港公司计划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4、2022 年 9 月，公司下属伟明盛青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福安青美”）签署《福安青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以福安青美为主体，合资开展三元前驱体、磷酸铁锂材料等方面的合作。

5、2022 年 9 月，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年 10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和 10 万吨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浙江省温州市合作共同规划建设年 10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和 10 万吨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项目。

6、2022 年 9 月，公司下属伟明盛青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伟明盛青新材料研究院（温州）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领域为冶炼重金属污染防治，材料湿法、火法冶炼，废旧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正极前驱体、正极材料制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双方就继续深度合作可签订相关协议，合作内容为上述领域的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及交流、技术成果使用及服务。

7、2022 年 9 月，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在温州分别签署《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温州新能源汽车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新能源汽车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涉足动力电池与电池废料回收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材料生产等领域。

8、2022 年 9 月，伟明盛青公司所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在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取得项目一期 556 亩用地，并在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锂电池新材料项目（一期地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印尼嘉曼公司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开工建设。

（四）其他

1、为推进枝江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成立“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成立“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BWXE813U。该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 1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项奕豪；注册资本：50 万，其中公司下属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

3、为推进印尼高冰镍项目建设，公司通过下属温州嘉伟与关联方上海璞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投资主体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增资 9,999,990 新加坡元，增资完成后伟明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新加坡元，并于 9 月完成商务变更登记工作。

4、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4.77 亿元“伟 22 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市，并于 9 月启动发行新一期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公司还荣获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之“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奖”和“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奖”等荣誉称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623,930.45	813,611,23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3,263.11	5,500,000.00

应收账款	1,387,238,400.74	1,137,653,412.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501,991.03	21,896,22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802,934.53	55,309,05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890,533.93	138,295,154.59
合同资产	228,441,132.47	129,932,77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3,912.54	4,729,426.83
其他流动资产	762,518,001.81	649,520,407.04
流动资产合计	4,635,584,100.61	2,956,447,6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754,380.14	97,949,664.85
长期股权投资	385,234,656.38	202,352,77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44,753.59	1,6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662,694.91	14,474,202.16
固定资产	1,719,124,801.30	1,431,658,534.96
在建工程	200,858,804.62	314,406,99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1,712.03	7,943,620.26
无形资产	12,144,683,513.33	9,454,201,2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538,847.43	38,683,62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96,887.57	133,252,46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73,797.14	76,703,97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9,514,848.44	11,773,317,130.31
资产总计	19,505,098,949.05	14,729,764,82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076,249.99	500,583,83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1,682,844.00	1,522,424,845.11
预收款项	1,769,643.42	80,000.00
合同负债	16,533,457.54	7,234,90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681,426.01	114,381,245.52
应交税费	108,289,583.16	121,285,665.50
其他应付款	153,848,101.27	65,475,62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412,118.50	239,947,411.82
其他流动负债		5,992,780.81
流动负债合计	2,459,293,423.89	2,577,406,30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93,258,069.39	2,614,685,829.44
应付债券	1,342,868,142.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4,703.20	437,17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15,254,129.91	838,421,554.43
递延收益	255,727,445.67	232,437,72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02,936.29	189,879,45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83,288.06	8,578,97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828,714.52	3,884,440,704.48
负债合计	9,411,122,138.41	6,461,847,01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4,213,430.00	1,303,24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76,6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0,013,428.68	1,515,625,90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8,18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100,458.21	427,100,45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8,104,371.15	4,480,587,87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7,030,155.70	7,726,555,335.52
少数股东权益	1,196,946,654.94	541,362,48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3,976,810.64	8,267,917,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05,098,949.05	14,729,764,829.70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05,122,271.04	3,369,313,229.35
其中：营业收入	3,305,122,271.04	3,369,313,22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3,389,489.07	2,034,791,208.49
其中：营业成本	1,656,977,879.13	1,814,260,37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500,125.16	18,167,366.03
销售费用	14,736,445.15	14,152,719.58
管理费用	122,619,060.87	73,823,291.18
研发费用	56,353,694.53	32,878,066.04
财务费用	168,202,284.23	81,509,387.08
其中：利息费用	124,944,122.54	47,799,792.80
利息收入	10,930,577.78	7,644,676.60
加：其他收益	82,690,207.13	88,276,3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	3,116,420.41	166,438.36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07,752.05	-76,596,50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7,470.21	30,951,74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38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184,303.32	1,377,320,017.37
加：营业外收入	14,689,137.29	5,071,997.44
减：营业外支出	2,317,921.84	1,142,27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555,518.77	1,381,249,741.04
减：所得税费用	128,456,676.27	143,768,33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098,842.50	1,237,481,40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098,842.50	1,237,481,40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937,843.81	1,230,199,884.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0,998.69	7,281,51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9,394.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181.4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670.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1,670.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510.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510.6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21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939,447.85	1,237,481,403.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5,259,662.34	1,230,199,884.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9,785.51	7,281,518.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006,401.32	2,359,658,03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55,026.58	52,981,62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99,267.30	136,777,8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460,695.20	2,549,417,55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124,821.90	930,222,44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57,076.84	227,971,70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98,413.56	359,239,63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5,670.90	164,237,5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325,983.20	1,681,671,3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34,712.00	867,746,21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36.00	7,93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07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9,713.56	600,674,36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508,846.25	1,975,670,2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354,000.00	452,528,57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782,429.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345,275.61	2,428,198,8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135,562.05	-1,827,524,45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82,401.16	26,32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82,401.16	26,32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2,308,300.00	1,329,58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6,763.11	8,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277,464.27	1,364,78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6,876,982.55	217,519,10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60,357.72	440,045,26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1,542.25	159,999,59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398,882.52	817,563,9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878,581.75	547,218,83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0,966.06	-11,48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68,697.76	-412,570,89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177,036.67	513,056,658.09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